



大綱



補充保險費計算(含案例)與收繳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二代健保改革重點

5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現制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34
保險對象§31



二代健保－ 投保單位(雇主)保費計算

投保單位(雇主)保費計算

一般保費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補充保費

◆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 (2%)

◆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



二代健保－ 保險對象保費計算

保險對象保費計算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依附眷屬人數)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補充保費

- ◆ 補充保險費費基×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規定(§31)之各類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相關法條說明

- **第2條第3項：**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
- **第34條(投保單位)：**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 **第31條(保險對象)：**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細則補充本法第34條所稱 薪資所得總額

1.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2.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均應列入計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所定薪資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補充保險費

類別	項目	說明	所得代號
投保單位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投保金額差額	詳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3	50
保險對象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未列入投保額的獎金，累積超過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非本單位投保人員	50
	執行業務收入	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9A,9B
	股利所得	給付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公債……, 存款, 貸出款項	5A,5B,5C,52
	租金收入	未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51

費率：
2%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1/2

現制健保	二代健保
<p data-bbox="19 585 483 899">健保局 開單</p> <p data-bbox="309 885 637 956"><u>一般保險費</u></p>	<p data-bbox="1120 571 1603 813">健保局 開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95 656 1081 813">1. <u>一般保險費</u>： 同現制<li data-bbox="695 842 1487 1185">2. <u>補充保險費</u>：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2%) <p data-bbox="1487 871 1893 1185">自行 計算 繳納</p>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2

人事(用人)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月份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A)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B)	差額(A-B=C)	應繳款額(Cx 2%)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相關費用所開立所得稅項目50

當月繳款單所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不含雇主、代辦加保之地區人口及轉出未計費員工)

差距(C):

1. 投保金額係依勞基法第2條第3項為主，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尚有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投保金額有上限(182,000元)，薪資所得超過上限部分即差額
3. 支付薪資對象除在保員工及雇主外，並包括不在單位加保者(如車馬費、委外人員費用...等)
4. 除人事費用外，所支付之薪資所得金額
5.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案例

案例

案 例：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1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應於101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補充保險費。

說 明：補充保險費 =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元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11~Q19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1/3

現制健保

健保局
開單

一般保險費

二代健保

1.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健保局
開單

2. 補充保險費：

- 超額獎金（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
- 兼職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自行計
算繳納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2/3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範圍

- ✓ 獎金：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 ✓ 兼職薪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 ✓ 股利所得：以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費基
- ✓ 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 租金收入：保險對象將財產出租給非自然人之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2%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3/3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 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
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本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可用單位憑證於健保局網站單筆

或批次查詢確認(2個月內有效) *無法自健保局網站查詢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1/7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
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所得稅代號：50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20~Q25

獎金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
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
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
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
紅利等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2/7

- ✓ **全年累計**指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次給付時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 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無**新臺幣5,000元之扣繳下限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3/7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積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geq 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補充保險費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4/7

案例

1

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給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5/7

案例 2

超過1千萬之計算

- 102年7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500萬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182,000元之4倍部分為4,272,000元(費基)，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85,440元。
- 102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650萬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為11,500,000-728,000=10,772,000，因當次領取的獎金為650萬元，較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小，故以101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650萬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3萬元。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放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中獎金	102/7/15	182,000	728,000	5,000,000	5,000,000	4,272,000	4,272,000	85,440
年終獎金	102/12/15	182,000	728,000	6,500,000	11,500,000	10,772,000	6,500,000	130,000
小計				11,500,000	11,500,000			215,44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6/7

案例
3

投保金額調升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2/15領年終獎金10萬元，6月升任組長，投保金額36,300元，6/15領紅利獎金5萬元，9/15領中秋節金3,000元。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給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6,300	145,200	50,000	150,000	4,800	4,800	96
中秋節金	102/9/15	36,300	145,200	3,000	153,000	7,800	3,000	60
小計					153,000			1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7/7

案例 4

投保金額調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2/15領年終獎金10萬元，6月因就讀研究所轉計時人員，投保金額18,780元，6/15領紅利獎金5萬元，9/15領中秋節金3,000元。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當次發給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18,780	75,120	50,000	150,000	74,880	50,000	1,000
中秋節金	102/9/15	18,780	75,120	3,000	153,000	77,880	3,000	60
小計					153,000			1,06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1/4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所得稅代號：50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26~Q29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2/4

- ✓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者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兼職薪資所得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目前為18,780元)者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3/4

案例

1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4/4

案例

2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1/6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9A、9B**

參考「補充保險費Q&A」：
Q30~Q33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2/6

-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免**扣取本項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3/6

案例

1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20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萬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0元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0 \times 2\% = 10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4/6

案例 2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30,000 \times 2\% = 6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5/6

案例

3

張醫師自行開設張內兒科診所，並在以**專技人員身分**在該診所加保，每周到與同學李大同合夥開設之李內科診所上班1次，每月領取**執行業務**收入3萬元。另於102年2月1日受邀到長庚醫學院講課1次2小時，領取**鐘點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6,000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明：

1. 李內科診所每月給付張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因張醫師已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如有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繳補充保險費)。
2. 長庚醫學院於給付張醫師鐘點費時(屬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120元。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6,000 \times 2\% = 12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6/6

案例 4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1/5

- 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54**

扣費義務人：
公司負責人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34~Q38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 ✓ 「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 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2/5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超過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3/5

股票股利之扣取

- ✓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4/5

案例

1

非雇主身分加保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現金股利總額1萬元，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台塑公司於給付股利時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5/5

案例 2

雇主身分加保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2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3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12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豪大公司於扣除102年投保金額總額後，須扣取郭先生補充保險費19萬6320元。

◆ 計 算：

- (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18萬2千元×12個月=218萬4千元
-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1200萬元－218萬4千元=981萬6千元
- (3) 補充保險費 = 981萬6千×2% =19萬632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1/3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39~Q45

■ 利息所得

■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
2. 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3. 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2/3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利息所得」由保險人逕收取情形

- ✓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單次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得於次年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3/3

案例 1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5,5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5,500×2%=110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1/4

■ 租金收入

■ 所得稅代號：51

參考「補充
保險費Q&A」：
Q46~Q48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之租賃所得

1. 財產出租取得租賃收入(未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2.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2/4

出租人(房東)	承租人(房客)	是否扣取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 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 團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租金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3/4

案例 1

里長伯將房子租給正正企業社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租金，里長伯的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正正企業社在1月1日及7月1日付租金給里長伯時，要先扣除1萬2千元的補充保險費後，再繳交租金給里長伯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 = 10萬元/月 × 6個月 × 2% = 1萬2千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4/4

案例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2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扣繳補充保險費計算如下：

◆ 說 明：

1.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200元，即9,800元。
2.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 \text{元} \times 2\% = 200 \text{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類別	項目	內容	所得稅代號
<p>投保單位 (第34條)</p> <p>*金額無上、下限</p>	<p>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p>	<p>薪資所得總額:單位發放的「所有」所得稅代號為50之項目均全額納入</p> <p>-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票據、實物...</p> <p>-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非公司員工、非自然人...等</p> <p>◆ 員工/負責人/委外公司或人員/兼職人員薪資及獎金、紅利、超額(46小時以上)加班費、各項補助費及津貼、禮券、獎品、福利金、股票...等</p>	<p>50</p>
<p>保險對象 (第31條)</p> <p>*低收入戶及無保資免扣以票票值金為限</p> <p>*投資者免扣取現金、股等現券</p>	<p>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p>	<p>◆ 由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投保在單位的被保險人)</p> <p>◆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p>	<p>50</p>
	<p>兼職薪資所得</p>	<p>◆ 由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非投保在單位的保險對象)</p> <p>◆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情形免扣取</p>	<p>50</p>
	<p>執行業務收入</p>	<p>◆ 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免扣取</p> <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免扣取</p>	<p>9A,9B</p>
	<p>股利所得</p>	<p>◆ 雇主或自營業主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予以排除</p>	<p>54</p>
	<p>利息所得</p>		<p>5A,5B,5C,52</p>
	<p>租金收入</p>		<p>51</p>



扣費義務人1/2

對象別	扣費類別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
保險對象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之獎金	機關 機構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1.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5.信託財產受託人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被保險人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			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情形
	執行業務收入			第1類第1日至第4日、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日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者(第2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日被保險人)
	利息所得			公司	1.負責人 2.信託財產受託人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排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扣費義務人2/2

- 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 扣費義務人分為：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1/11

扣費義務人 須辦理事項

- ✓ 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
 - ✓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
 - ✓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 ✓ 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
 - ✓ 提供保險對象扣費憑單
- 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憑單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
- ✓ 保存帳冊及扣費明細至少5年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2/11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健保局主動開單**：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3/11

- **起扣點**：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及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1,000萬元計算
- **逾期滯納金**：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罰則**：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者，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罰鍰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4/11

溢扣、短繳之處理

➤ 扣費義務人

- 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如有短繳，扣取不足之數，由扣費義務人補繳，但扣費義務人得向保險對象追償之。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內留抵之。

➤ 保險對象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則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

➤ 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退補繳者，其單次金額未達100元者得免退補。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5/11

申報時點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6/11

申報方式

● 網際網路

扣費義務人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單位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 媒體

透過健保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檢核檔案格式無誤後，再將檔案錄製於光碟片或其它，郵寄或親送至健保局所屬分區業務組。

● 人工書面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申報書』以及『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清單』。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7/11

扣費明細/憑單

●扣費明細內容

受領給付者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

●提供扣費憑單

◎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費憑單，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

◎保險對象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可向保險人索取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8/11

繳款書 列印管道

- 網路列印繳款書
- 繳款書列印軟體
- 電話或臨櫃服務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須自付列印費2元)並繳款(須自付手續費3元)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9/1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下載列印軟體

列印繳款書-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代號	<input type="text"/>
投保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給付年月	<input type="text"/>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應繳金額	<input type="text"/>

列印

清除資料

網路列印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功能選單

報表列印 操作說明 結束系統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列印繳款書及試算-投保單位

列印繳款書及試算-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給付年月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聯絡電話

當月薪資總額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試算

註：輸入當月薪資總額及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後
請按[試算]鍵即可算出當月應繳補充保險費
金額。

應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列印

清除資料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10/11

各類補充保險費

下載列印軟體

列印繳款書-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應繳金額

列印

清除資料

合併列印繳款書

「註：倘若貴單位同時欲繳納多筆補充保險費，可選擇合併列印繳款書功能。」

網路列印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功能選單 -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列印繳款書-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報表列印 操作說明 結束系統

列印繳款書-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溢繳、短繳處理說明](#)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應繳金額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11/11

繳費通路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亦受理代收（繳）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委託健保局自帳戶扣款繳費



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

- 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與所得稅的扣繳作業相似，僅需微幅調整即可。
- 健保局會編訂「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手冊」，提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 健保局亦將建置「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及單機版程式，提供雇主或企業使用，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加保資格

—本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投保資格：

-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增加「2年」之條件
- 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等待期從4個月改為6個月
- 受僱者，自受僱當日投保。
- 非受僱者（含境外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嬰兒），自設籍滿6個月時之日投保。
- 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日投保。
-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自返國設籍之日投保。新增因公駐外人員配套規定



加保資格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設籍日參加健保：

-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
- 2年以前曾有參加本保紀錄，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者。

二代健保改革

增訂限制「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合理現象。



加保資格—非本國籍

非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

- 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
- 非受僱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6個月時參加健保。

實際居留滿6個月

1. 在臺灣連續居住期間達6個月，期間內未出境。
 2. 在臺灣居住期間僅出境1次且未逾30日，出境天數扣除後併計實際居住期間達6個月。
- * 二代健保實施前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灣開始居留等待者，自在臺灣連續居留滿4個月時參加健保。



取消退休人員得以第6類身分加保

◆ 刪除現行施行細則第20條

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之被保險人，退休後無職業者，不得再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須回歸依適法身分。

◆ 配套一增訂落日條款

依修正前第20條規定，以第6類保險對象身分加本保險者，得繼續依該規定投保。但改以他類投保身分投保後，不適用之。



出國停復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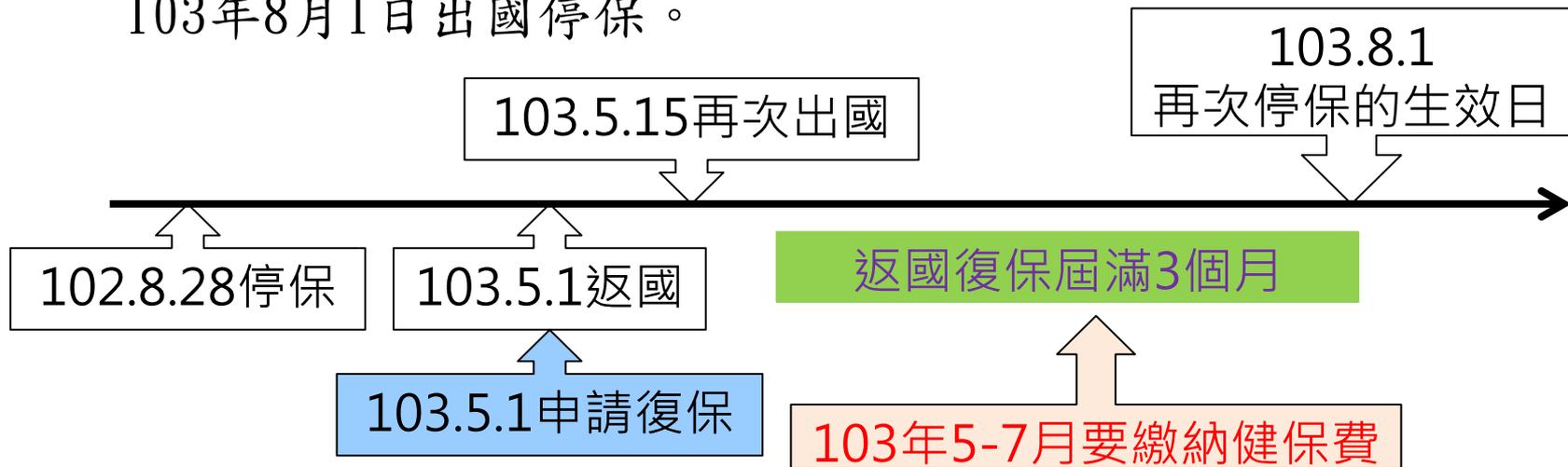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但返國復保後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未於出國前辦理停保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停保
- 預定停保者應自返國日復保，但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 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辦理出國停保後，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且持有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停保或復保，但在臺期間不得列入出國期間計算
- 核定復保後，停保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出國停復保2/3

案例：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

-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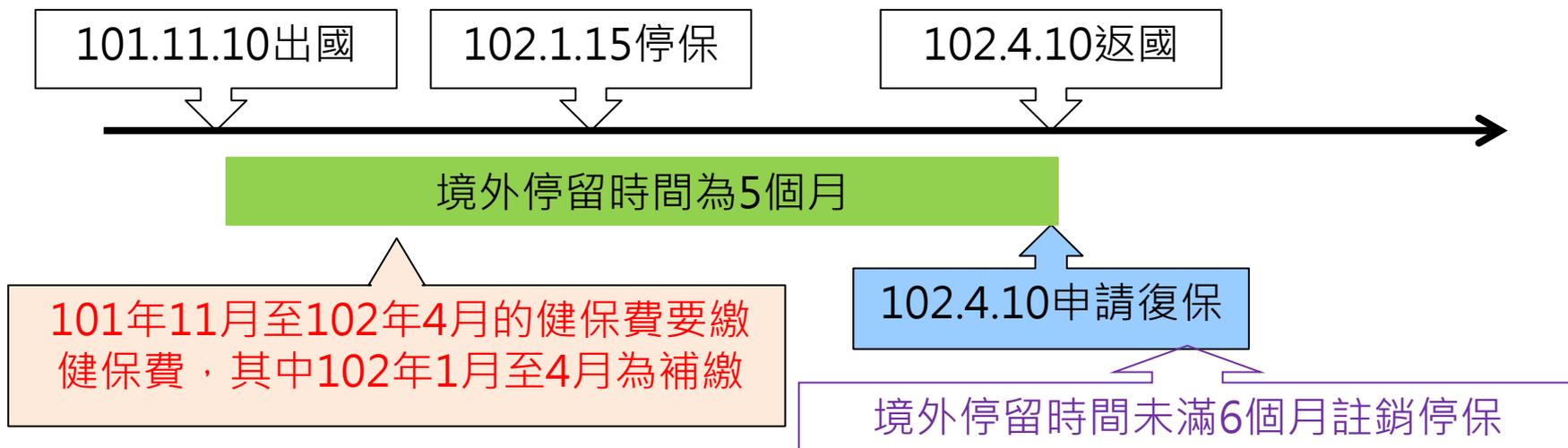




出國停復保3/3

案例：出國未超過6個月註銷停保

- 赴澳洲打工的陳小姐於101年11月10日赴澳洲打工，102年1月15日才請家人代辦停保，其後奉澳洲公司指派於102年4月回臺灣參與資訊展活動。
- 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應註銷停保補收保費：**
102年4月10日抵臺的陳小姐向公所申請返國復保，因先前出國日期為101年11月10日，於境外停留時間未滿6個月，因此健保局遂註銷陳小姐的出國停保，陳小姐101年11月至12月原本已請家人代繳保費，至於102年1月至4月的健保費，陳小姐必須補繳。





其他健保革新

- ◆ 收支連動 ~ 健保財務更穩健
- ◆ 提升效能 ~ 各界參與更深入
- ◆ 善用資源 ~ 醫療利用會更好
- ◆ 多元支付 ~ 醫療服務更彈性
- ◆ 資訊公開 ~ 重要資訊更透明
- ◆ 保障弱勢 ~ 以後就醫免煩惱



收支連動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費用協定
委員會

醫療費用協定與分配
(側重支出面)

監理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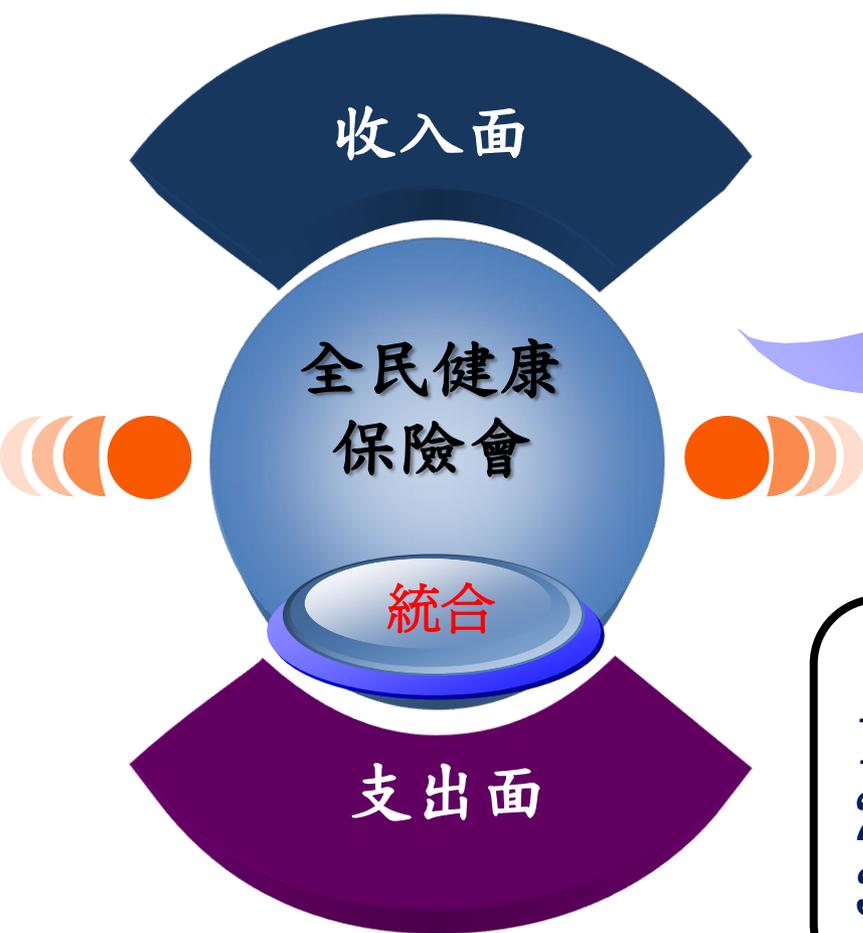
監理保險業務
(側重收入面)

爭議審議
委員會

統合收支面
建立收支連動機制

全民健康
保險會

提升效能



增加被保險人
代表名額



- 保險付費者代表另應參與：
1. 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之擬訂
 2.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擬訂
 3. 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



善用資源

- ✓ 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二至二十倍
- ✓ 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 ◆ 加重罰鍰，減少不當醫療
- ◆ 未依規定之就醫，不予保險給付
- ◆ 健保局定期提出改善方案

✓ 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 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
- ✓ 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多元支付

1

多元計酬

以同病、同品、同酬為原則，以質並論或定

2

各方共同推動
總額支付制度
遴聘保險付費
者代表、保險
醫事服務提供
者代表及專家
學者，研商及
推動總額支付
制度

3

訂定家庭責任 醫師制度

促進預防醫學、
落實轉診制度，
提升醫療品質與
醫病關係

4

積極調整藥價
依市場交易情形合
理調整藥品價格

5

實施藥品 支出目標制

每年訂定目標，超
出之額度，自當季
之醫療給付費用總
額中扣除



資訊公開

四大透明

1

決策會議透明

- ◆ 重要會議資訊
- ◆ 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
- ◆ 醫療科技評估結果

2

品質資訊透明

- ◆ 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 ◆ 醫療院所服務類指標
- ◆ 醫療院所疾病類指標

3

醫院財報透明

- ◆ 領取一定金額醫療費用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

4

重大違規透明

- ◆ 每月公布前月份違規情節重大處分名冊



弱勢保障

—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條件從嚴認定

不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控卡)之狀況

- 經濟困難者
- 遭受家庭暴力受保護者
- 非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於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控卡)

民眾有錢不繳時，始能暫行停止保險給付



弱勢保障

—弱勢保障更周全

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滯納金部分負擔時

保險人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但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停給付，但經核定得分期繳納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受保護期間，不在此限

➤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協助18歲以下弱勢兒少、近貧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孕婦不鎖卡**方案：

對所有懷孕婦女，確認懷孕後一年內一律均不鎖卡，以便其能安心就醫、產前檢查及分娩。



相關資訊查詢1/4

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相關資訊查詢2/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所提供的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2&menu_id=716&webdata_id=3620&WD_ID=716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遠端桌面網站連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

· 欠費催繳異議
· 申辦健保IC卡
· 經濟弱勢協助措施
· 健保醫療服務
· 常見就醫自費項目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就醫申訴服務
· 網路申辦及查詢

投保單位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投保異動與申辦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 網路申辦及查詢

醫事機構

· 特約申請與變更
· 事前審查
· 醫療費用支付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

藥材專區

兒童園地

English

二代健保

二代健保

- 配合健保法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須訂修之子法規清單(100.04.26新增)
- 二代健保改革方向(100.01.27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健保100年度重要業務推動(100.01.22社區醫院協會)
- [二代健保專文](#)
-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文〈二代健保〉](#)
- [健保法修法重點](#)
- [二代健保保費負擔案例](#)
- [二代健保Q&A](#)
- [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健保專區](#)
- [不要看衰二代健保-林建甫\(台大經濟系教授\)](#)

更新日期：2011/03/25

訊息臉譜 (投下您對這則訊息的感覺)

好用 高興 不錯 鼓勵 好奇 納悶 沒用 **送出**

完成 近端內部網路 100%

開始 收件匣... 行政院... 退休清... 行政院... 二代健... 二代健... 下午 02:55



相關資訊查詢3/4

補充保險費申辦服務及查詢

<http://192.168.7.32:18080/2nd/GetPrgList.aspx>

個人申辦及服務查詢

- ▶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

● 軟體下載

-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第一次安裝](#)
-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更新檔版號01.00.00.13\(最後修改日期2012-7-4\)](#)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

- ▶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 ▶ [投保單位](#)

●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

貴單位倘以單位憑證登入，將可使用下列服務：

1. [申報單位設定](#)
2.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3.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4.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5.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完成網路申報後，可利用此功能，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目前尚未開放連結



相關資訊查詢4/4

請將貴單位的e-mail帳號寄至

add@nhi.gov.tw

我們將提供您最新最快的
健保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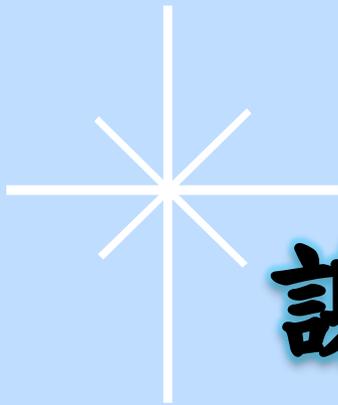
步驟1:輸入收件者add@nhi.gov.tw

步驟2:於「主旨」輸入貴單位的「健保投保單位代號」(共9碼)

步驟3:將郵件寄出

註1. 本信箱無諮詢功能

註2. 每個單位僅限提供1個e-mail帳號



謝謝聆聽
請多指教

